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的收购且收购资产的规模较大、分布范围较广，尽职调查工作的体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前期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该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10月7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9日